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1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B113002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相對人 (即受安置少年之父為其法定代理人)

代號B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關係人 (即受安置少年之母)

代號B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3002自民國113年10月8日17時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指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二年。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1. 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2. 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3. 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接獲通報，  
03 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3002（下稱案主）之導師到案家發現案  
04 主持其祖母手機與案主113年2月遭受性侵案件之加害人和其他  
05 他男網友聊天，內容屬於成人話題，且案主傳自己的私密照  
06 及影片給網友；案主於112年3、6、7、10月均有傳自身裸照  
07 予不同男網友之性剝削通報紀錄，案主又於113年2月遭受性  
08 侵案件而經通報，案家為低收入戶，相對人代號甲000000-A  
09 （即受安置少年之父為其法定代理人，下稱案父）需負擔案  
10 家經濟，案父之同居人原同住並協助照顧案主及其手足，於  
11 前開性剝削事件間，亦扮演管控案主手機使用之角色，惟案  
12 父之同居人近期因感生活辛苦已離開，案父與案主之關係緊  
13 張及不能理解案主為何反覆發生性剝削事件，並感無力管  
14 教，案主之祖母同住，惟其二度中風及有失智傾向，常讓案  
15 主拿到手機，案家家庭功能不彰，基於維護案主之最佳利  
16 益，維護案主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3年7月5日17時啟動緊  
17 急安置，並於7月9日獲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案父原先有意  
18 願並展現保護案主之積極性，惟案父之同居人過往為案主之  
19 主要照顧者，其現已離家，案父對於案主不斷發生性剝削事  
20 件感無力管教，案主與原生家庭關係衝突，渴望於網路上獲  
21 得穩定之關係，考量案家家庭功能不彰，案家目前尚無其他  
22 親屬可提供適切照顧，為確保案主人身安全及案件後續處  
23 遇，案主非繼續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24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2  
25 年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7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2號民事裁定、兒童及  
28 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等件為證。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  
29 父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案父表示沒有意見，並稱案主就讀  
30 國中，住校，我在山上工作照顧不到，安置也好等語，有電  
31 話紀錄在卷，而卷內並無受安置少年之母即關係人代號甲00

01 0000-甲（下稱案母）之聯絡電話，尚無從知其意見。本院  
02 審酌案父之親職功能薄弱，難對案主為有效約束，且自上述  
03 審前報告所載：個人部分：案主安置初期展現欲改變之樣  
04 貌，惟安置後坦露是為了自由，並將性作為交換，案主具高  
05 度性剝削風險，考量案主主動坦承內心真實想法及掙扎，可  
06 顯示案主仍有一定想改變意願，但須正式資源相關協助，故  
07 案主應繼續安置以降低性剝削風險。案家部分：案父對於案  
08 主性剝削事件未有過激反應及不當管教，並配合司法相關處  
09 遇，但對於案主身心議題無法理解，亦無法有效對話，案家  
10 手足眾多，經濟狀況不佳，案主返家恐無法改善現狀況，家  
11 庭功能有待提升等語，可知案主現階段心智發展未臻成熟，  
12 缺乏自我保護及區辨危機意識之能力，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  
13 照顧，實有再度遭性剝削之危險，因認為使案主身心健全發  
14 展，確有暫予安置以避免案主再度遭受性剝削，並協助案家  
15 提升其親職能力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  
16 相符，應予准許。

1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第  
18 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洪聖哲